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建议〔2026〕5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9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工信厅：

杜锦祥代表提出的《关于支持邵武将一般化工企业纳入邵武经济开发区（城郊工业园）规划的建议》（第1690号）已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根据工信部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根据2025年12月27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除外”。

2025年，我厅积极配合贵厅开展化工项目落地政策相关工作调研，多次组织对贵厅牵头起草的《福建省化工项目落地建设指导目录（讨论稿）》研提意见，推动研究制定可落地化工园区外

建设化工项目清单。下一步，建议贵厅尽快牵头出台我省相关政策，明确关于一般化工企业项目落地管理要求，我厅将积极配合，推动化工产业合理布局、高质量发展。

领导署名：李 杰

联系人：林晓飒

联系电话：0591-87302131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